

东华大学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项目实施管理办法

东华教〔2012〕10号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认真实施国家、市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，提高培养我校大学生的创新创业实践能力，加强组织与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项目实施遵循“兴趣驱动、自主实验、鼓励创新、培养能力、重在过程”的原则；按照“公开立项、自由申报、择优资助、导师辅导、定期考核、规范管理”的程序，组织实施。

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

第三条 成立东华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领导小组，统筹创新创业教育资源。

第四条 学校依托创新创业教育中心，教务处、学生就业服务中心、团委以及相关职能部门统筹协调，对创新训练项目、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、企业资助的横向创新项目实行分类管理。

第五条 各学院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领导小组或创新创业中心，制订本学院实施细则，全面组织和落实本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各项工作。

第六条 成立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家委员会”，聘请资深学者、专家教授、企业导师担任成员，负责对计划实施进行咨询、指导。

第三章 项目运行和管理

第七条 项目类型

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主要包括创新训练项目、创业训练项目、创业实践项目、企业资助的横向创新项目等。

第八条 项目申报与评审

（一）项目每年申报一次，由学生个人或团队自主申报，学院（部门）评审推荐，学校审核后公示立项。选题应注重创新能力或在创新基础上的创业能力培养。

(二) 递交申请。申请者向所在学院或部门提交申请书。

(三) 学院或部门评审。申报项目所在学院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将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报学校；对于跨学院项目，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向学校申报。评审主要审核项目的创新性和可行性。

(四) 学校审核。学校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，确定资助项目和经费。

(五) 公示和报送。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学校报送立项项目至教育部、市教委备案。

第九条 项目运行

项目执行期一般1~2年，实行动态管理，经费分两期下达。项目实施具体由所在学院管理。项目立项后，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合同，合理安排研究进度。

第十条 项目验收

项目完成后，由学院（部门）组织验收。项目负责人填写验收鉴定表，指导教师签署意见，提交相关项目研究报告和研究成果等材料。学院组织专家审核项目总结报告，进行结题验收。

第十一条 项目变更

原则上要求项目负责人在毕业前完成项目。项目人员或内容发生变更，必须导师和学院同意，提请学校备案。创业实践项目负责人毕业后可根据情况更换负责人，或在能继续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的情况下，以大学生自主创业者的身份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。

第四章 经费管理

第十二条 经费资助

学校设立专项经费，支持创新创业训练计划。凡入选创新训练、创业训练的项目，每个项目给予至少1万元的资助，在研究过程中，对一些创新明显、取得阶段性成果的优秀项目，进一步加大资助力度。创业实践项目的资助经费每项不少于5万元。

第十三条 经费使用

项目经费专款专用，学生在预算框架下自主使用，教师不得使用学生研究经费，学校不提取管理费。项目经费由学校财务处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，教务

处按项目进度划拨经费，指导教师审查所用经费。教务处根据项目进展情况，对进展不佳的项目停止资助，收回经费。

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必要的实验耗材、试剂、图书资料，论文版面费、会务费、相关调研、交通、住宿、知识产权维护等开支。经费使用按合同预算和学校财务管理规定执行。

第十四条 经费监督。

学校对项目经费实行监督管理，保证使用科学、合理、高效。

第五章 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

第十五条 各学院要聘请责任心强、学术水平高、学风正派、治学严谨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，可根据项目需要成立跨学科指导教师团队。指导教师要认真履行指导职责，定期组织学生讨论和交流。

第十六条 创业实践项目实行双导师制，由校内专家和校外企业导师对项目进行一对一指导，为学生创业实践提供支持。

第六章 激励机制

第十七条 激励政策

(一) 凡入选“国家、市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项目的学生，根据学生手册相关规定授予创新创业教育学分。

(二) 对取得阶段性成果的项目，经学生提出申请，征得指导教师同意后，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审查，可作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课题继续进行。

(三) 对参加项目并取得一定成果的学生，同等条件下，在优生、免试直升研究生、校优秀毕业生等评选中优先考虑。

第十八条 各学院要采取鼓励措施，激励教师担任项目指导教师。

第十九条 设立东华大学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奖励机制，对项目运行过程中表现突出的学生、指导教师、学院予以表彰和奖励。

第七章 保障措施

第二十条 实验条件保障

开放学校实验示范性中心，国家级、省部级重点等各类实验室，向参与项目者免费提供实验场地、实验仪器设备和试剂，并提供指导。学校分析测试中心也向学生开放。

第二十一条 交流拓展条件保障

学校成立了创新创业教育中心，定期举办创新训练项目-创业训练项目-创业实践项目交流活动，启发学生创新意识、创业意识和实战意识。

第二十二条 创业训练培训保障

学校为创业训练项目的申请人开设创业精英俱乐部高级研修班，聘请企业高级管理人员、上海市开业指导专家、科创基金会评审专家，按照 1:1 的比例组成研修班教师团，为项目团队提供系统的专业培训。鼓励创业导师与项目团队通过培训双向选择结对，形成团队的专业导师-创业导师的双导师体系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由东华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2016年9月修订